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3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黄守岩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126,765.81	617,683,224.04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11,271.43	50,922,465.36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02,180.77	38,770,678.49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561,745.80	150,580,530.10	-9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0300	-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0300	-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0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32,669,412.90	19,600,592,081.00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43,132,062.26	5,195,081,163.67	0.92%

注：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租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减少；报告期，商铺销售获得现金流同比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7,02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3,780.67	主要系①成都公司、长沙公司、岳阳海吉星、长春海吉星本报告期递延收益转入；②深圳海吉星本报告期收到供深运销蔬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20,151.14	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485.65	主要系公司新冠肺炎相关的驰援湖北捐赠。

理财收益	1,199,500.00	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 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2,97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91,851.30	
合计	11,809,09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7,266,320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79,257	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000	0	-	-
黄波衡	境内自然人	0.79%	13,487,445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76,917,663	人民币普通股	576,917,66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许育峰	17,26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6,3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7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79,257
黄楚彬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黄波衡	13,487,445	人民币普通股	13,487,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1、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266,32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2、股东黄楚彬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3、股东黄波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487,445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2.81%，主要系报告期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超短融；②南方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比期初减少44.73%，主要系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报告期结转商铺销售预收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53.0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第一期超短融利息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期初减少54.97%，主要系下属南昌公司报告期应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分红同比减少所致；
-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39.6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6、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66.42%，主要系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收入同比增加，导致税金同比增加；
- 7、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加62.31%，主要系①深圳海吉星收到新冠疫情相关补贴款；②上海农批收到增值税减免及稳岗补贴同比增加；③广西新柳邕公司收到2019年聘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的退税款项；
- 8、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63.22%，主要系联营公司合肥周谷堆商铺销售同比减少所致；
-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64.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驰援湖北捐赠款项所致；
- 10、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40.69%，主要系①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同比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70.79%，主要系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同比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90.86%，主要系公司及下属成都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报告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293.26%，主要系公司收到福建龙旺偿还的桂林借款本金及利息；
- 14、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66.03%，主要系下属南方物流公司及安庆海吉星支付地价及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系去年同期向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 16、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武汉东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的款项所致；
- 17、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1.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 18、报告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同比减少34.56%，主要系下属南昌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分红同比减少所致；
- 19、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80.35%，主要系下属天津韩家墅偿还其他股东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1）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3.80%，期限 270 日。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超短融资券已经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该超短融资券本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2）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情况

报告期，2020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2.88%，期限 18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 11,024.94 万元（按照中农网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7.22 元的价格计算）。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工作，并已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7 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 11,024.94 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 3,500 万元保证金。鉴于受武汉疫情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卓尔武汉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10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的事项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

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公司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工作，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为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公司已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并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合计 140,073,712.01 元，其中包含本次交易的全部债权款项及股权转让价款的 51%。

报告期，公司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福建龙旺公司以其持有的桂林海吉星公司 4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桂林海吉星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桂林海吉星食尚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 年 4 月 1 日，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 月 19 日、4 月 9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4、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将其原参股公司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露公司”）债权中 4,694 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天露公司增资，增加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 4,694 万元，并以合计 5,100 万元的代价分期受让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 5,100 万元出资。

报告期，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已支付受让农发基金 550 万元出资的交易价款 550 万元，云南天露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2,794 万元，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 7,334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57.3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5、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驰援湖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捐赠 500 万元至深圳慈善会专项账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6、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为应对新冠肺



肺炎疫情，公司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正式印发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深圳惠企 16 条”）。公司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旗下商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意公司深圳地区企业对所持有的经营物业，在疫情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订落实针对旗下商户的优惠措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7、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事项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廖红丽女士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8、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星公司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星公司的议案》，经与控股子公司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吉星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青海海吉星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

2020 年 4 月 3 日，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海海吉星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青海海吉星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9、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列表**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1月13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85%	-	49.58	49.58	-	是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月27日和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兴业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2月5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00%或4.077%	-	70.37	70.37	-	是	
上海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80%	-	注	注	-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0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1.5%或3.85%	-	注	注	-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7月24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1.40%或3.65%	-	注	注	-	是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8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p>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p>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p>
<p>备注</p>	<p>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20 亿元。</p> <p>2、报告期，公司向广发银行、兴业银行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所取得的收益合计为 119.95 万元。</p> <p>3、报告期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所取得的收益合计为 47.37 万元。</p> <p>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 年 2 月 25 日、4 月 23 日分别向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暂未到期。</p> <p>5、委托理财情况涉及的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计算。</p>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仅用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2020 年 4 月 27 日